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錦興

選任辯護人　邱聰安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鳳明

選任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賜聰

邱圓鈞
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

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錦興等4人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